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19-70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考虑到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周期较长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代表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的终止，公司将继续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来分配资金的投放，并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